

五種遺規

四



9
4076
4



大日本天保壬辰翻刻

桂林陳榕門輯

訓俗遺規

明遠堂藏板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明遠堂' and '訓俗遺規'.

門口9
號4076
卷4



訓俗遺規序

古今之治化見於風俗。天下之風俗徵於人心。人心厚則禮讓興。而訟端息矣。宏謀前奉

恩命。司臬三吳。親承

天語。諄諄以惟平惟允。刑期無刑為訓勉。敬誌於心。刻弗敢忘。赴蘇之後。清理積案。不下數千餘件。反復推究。始知獄訟繁多。良由人心漸習於浮薄。或因一念之差。或因纖毫之利。或係一時之忿戾。遂至激而成訟。展轉糾纏。株連日衆。有司承讞。雖悉心體察。極意平反。及曲直分。而身家已破矣。推鞠之下。不禁怒然心傷。因念與其矜恤於獄之既成。何如化導於訟之未起。夫刑所以弼教。非竟以刑為教也。司上者。平時未嘗教之。而遽以

刑之父母斯民之義其謂之何嘗欲於典籍中採其切於人心風俗人所習而不察動而易犯者刊布民間以庶幾弭患於未然之時草創未就隨有江右之

命封疆攸寄責任愈重撫循化導使者之職也區區之心不能自已公餘篝火手披目覽採錄古今名言彙爲一帙名曰訓俗遺規雖不敢謂所採之悉當而凡今時所以致訟之由與夫所以再訟之道蓋已畧備大抵理惟取其切近詞不嫌於真率務使人人易曉焉夫天良人所同具特患無以感動之耳賢有司苟能持此以化導或就事指點或因入推廣而士民衆庶繙閱之餘觀感興起父誠其子兄勉其弟莫不羣趨於善而恥爲不善之歸將見人心日厚民俗日淳訟日少而刑日清用以仰副

聖訓於萬一。是故日夕期之而不敢不自勉者矣。

乾隆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桂林陳宏謀題於豫章使署

陳定宇先世事畧

王陽明文鈔

楊椒山遺屬

沈文端公馭下說

呂新吾好人歌

李忠毅公誠子書

王孟箕講宗約會規

王士晉宗規

顧亭林日知錄

陸桴亭思辨錄

卷三

朱柏廬勸言

張楊園訓子語

唐灝儒葬親社約

王中書勸孝歌附八反歌

魏環溪庸言

湯潛菴語錄

魏叔子日錄

蔡梁村示子弟帖

程漢舒筆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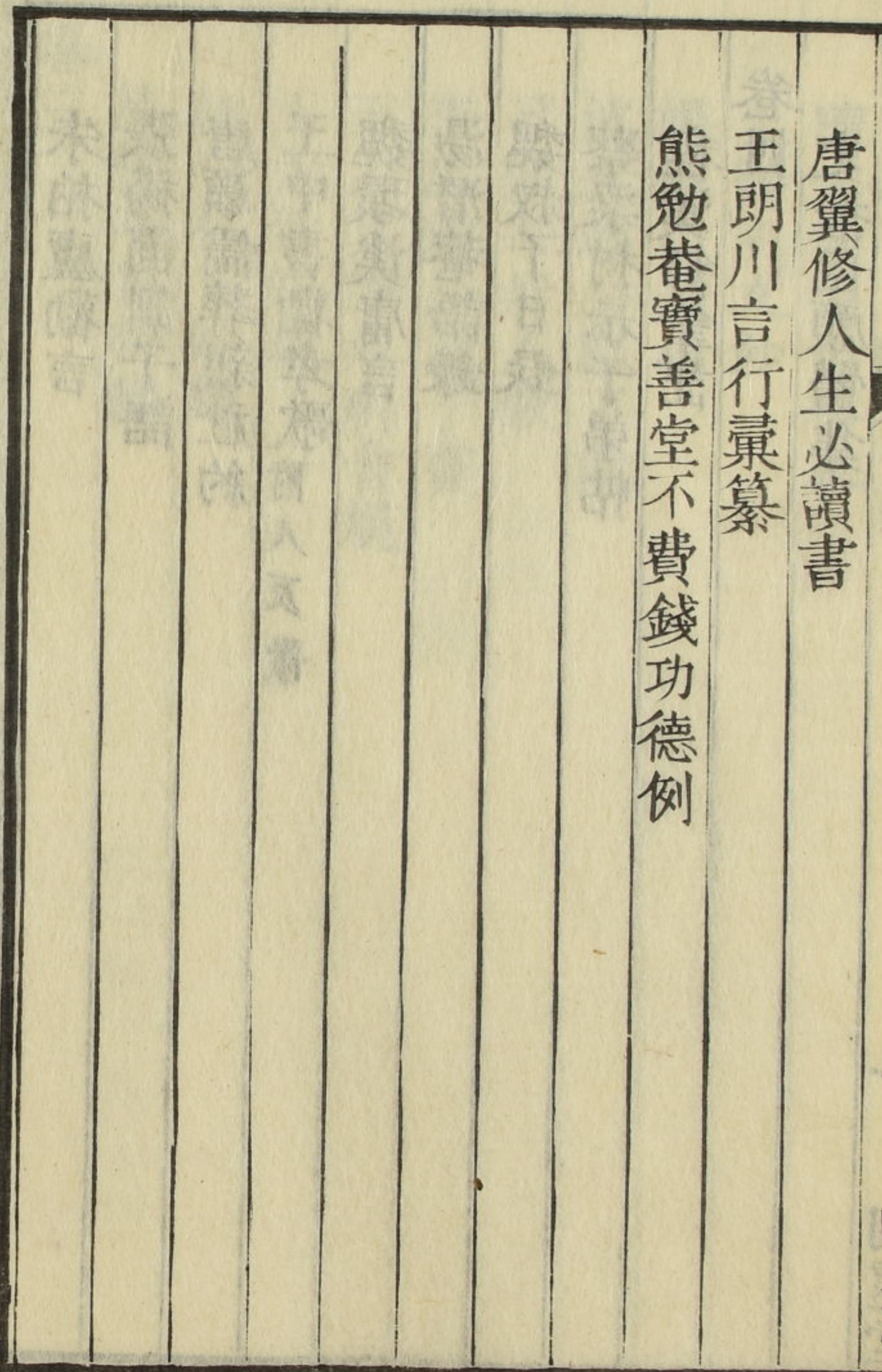
卷四

史搢臣願體集

唐翼修人生必讀書

王朗川言行彙纂

熊勉菴寶善堂不費錢功德例



訓俗遺規卷之一

桂林後學陳宏謀編輯

司馬溫公居家雜儀

公名光字君實宋時宰相諡文正

宏謀按正倫理篤恩義辨上下嚴內外居家之要道也
溫公正色立朝為有宋第一等人物而正身以正一家
法肅意周可為古今儀則所著家範父子祖孫兄弟叔
姪夫婦一家之中各盡其道皆有懿行以實之堪與小
學並傳限於卷帙不及附刊得此而遵循不越亦足以
整齊門內無愧型家之道矣

凡為家長必謹守禮法以御羣子弟及家眾分之職

謂掌庫廩廡

庖厨舍業授之以事

謂朝夕所幹及非常之事而責其成功制財用之節量

田園之類

居家雜儀

月堂

入以為出。稱家之有無。以給上下之衣食。及吉凶之費。皆有品節。而莫不均一。盡其所而均之。雖糲食。不飽。敝衣。不完。人無怨心。裁省冗費。禁止奢華。常須稍有贏餘。以備不虞。

凡諸卑幼。事無小大。無得專行。必咨稟於家長。

易曰。家人有嚴君焉。父母之謂也。安有嚴君在上。而其下敢有直行自恣不顧者乎。雖非父母。當時為家長者。亦當咨稟而行之。則號令出於一人。家政始可得而治矣。

凡為子為婦者。毋得蓄私財。俸祿及田宅所入。盡歸之父母舅

姑。當用則請而用之。不敢私假。不敢私與。如子事父母。孫事祖父母同。

婦事舅姑。孫婦亦同。天欲明。咸起盥。洗手也。漱櫛。梳頭也。總髮。具冠帶。昧

爽。天明也。適父母舅姑之所省問。此即禮之晨省也。父母舅姑起。子供藥物。藥物。乃關身切要。人子必當備具。晨羞。俗謂點心。供具畢。乃退各親自供進。不可但委婢僕。

從其事。將食。子婦請所欲於家長。卑幼各不。得恣所欲。只具而供之。尊長

舉筋。子婦乃各退就食。丈夫婦人各設食於他所。依長幼而坐。

其飲食必均一。幼子又食於他所。亦依長幼。席地而坐。男坐於

左。女坐於右。及夕食亦如之。既夜。父母舅姑將寢。則安置而退。

此即禮之昏定也。居閑無事。則侍於父母舅姑之所。容貌必恭。執事必

謹。言語應對。必下氣怡聲。出入起居。必謹扶衛之。不敢洩唾。喧

呼於父母舅姑之側。父母舅姑不命之坐。不敢坐。不命之退。不

敢退。

凡子受父母之命。必籍記而佩之。時省而速行之。事畢則反命

焉。或所命有不可行者。則和色柔聲。具是非利害而白之。待父

母之許。然後改之。若不許。苟於事無大害者。亦當曲從。若以父

母之命為非而直行已志雖所執皆是猶為不順之子况未必是乎。

凡父母有過下氣怡色柔聲以諫諫若不入起敬起孝悅則復諫不悅與其得罪於鄉黨州閭寧熟諫父母怒不悅而撻之流血不敢疾怨起敬起孝。

凡為人子弟者不敢以富貴加於父兄宗族加謂恃其富貴不率卑幼之禮

凡為人子者出必告反必面有賓客不敢坐於正廳或坐書室無書室坐

於廳之升降不敢由東階上下馬不敢當廳凡事不敢自擬於其父。

楊氏復曰告與面同反言面者從外來宜知親之顏色安否為人親者無一念而忘其子故有倚間倚門之望為入子者無一念而忘其親故有出告反面之禮生則出告反面沒則告行飲至事亡如事存也

凡父母舅姑有疾子婦無故不離側親調嘗藥餌而供之父母有疾子色不瀟容不戲笑不宴遊一切不得如平時甚則不交睫不解衣舍置餘

事專以迎醫檢方合藥為務疾已復初。

凡子事父母父母所愛亦當愛之所敬亦當敬之至於犬馬盡

然而况於人乎。

凡子事父母樂其心不違其志樂其耳目安其寢處以其飲食

忠盡已之養之幼事長賤事貴皆倣此。

凡子婦未敬未孝不可遽有憎疾姑教之若不可教然後怒之若不可怒然後笞之屢笞而終不改子放婦出然亦不明言其犯禮也子甚宜其妻父母不悅出子不宜其妻父母曰是善事我子行夫婦之禮焉沒身不衰。

凡為官室必辨內外深宮固門內外不共井不共浴室不共廁
 男治外事女治內事男子晝無故不處私室婦人無故不窺中
 門男子夜行以燭婦人有故出中門必擁蔽其面如蓋頭面男
 僕非有繕修及有大故謂水火盜不入中門入中門婦人必避
 之不可避亦必以袖遮其面女僕無故不出中門有故出中門
 亦必擁蔽其面亦然鈴下蒼頭但主通內外之言傳致內外之
 物毋得輒升堂室入庖厨

凡卑幼於尊長晨亦省問夜亦安置坐而尊長過之則起出遇
 尊長於塗則下馬不見尊長經再宿以上則再拜五宿以上則
 四拜賀冬至正旦六拜朔望四拜凡拜數或尊長臨時減而止
 之則從尊長之命

凡受女壻及外甥拜立而扶之外孫則立而受之可也

凡節序及非時家宴上壽於家長卑幼盛服序立如朔望之儀
 先再拜子弟之最長者一人進立於家長之前幼者一人執酒
 蓋立於其左一人執酒注立於其右長者跪斟酒祝曰伏願某
 官備膺五福保族宜家尊長飲畢授幼者蓋注反其故處長者
 俛伏興退與卑幼皆再拜家長命諸卑幼坐皆再拜而坐家長
 命侍者徧酢諸卑幼諸卑幼皆起序立如前俱再拜就坐飲訖
 家長命易服皆退易便服還復就坐

凡內外僕妾雞初鳴咸起櫛盥盥漱衣服男僕灑掃廳事及庭
 鈴下蒼頭灑掃中庭女僕灑掃室堂設椅桌陳盥漱櫛盥之
 具主父母既起則拂牀盥衣侍立左右以備使令退而具

飲食得閒則澆濯紉縫先公後私及夜則復拂牀展衾當晝內
外僕妾惟主人之命各從其事以供百役

凡女僕同輩兄弟謂長者為姊後輩諸子謂前輩為姨務相雍

睦其有鬪爭者主父主母聞之即訶禁之不止即杖之理曲者

杖多一止一不止獨杖不止者

內則云雖婢妾衣服飲食必後長者鄭康成曰人無貴賤不可以無禮故使之序長幼

凡男僕有忠信可任者重其祿能幹家事者次之其專務欺詐

背公徇私屢為盜竊弄權犯上者逐之

凡女僕年滿不願留者縱之勤舊少過者資而嫁之其兩面二

舌飾虛造讒離間骨肉者逐之屢為盜竊者逐之放蕩不謹者

逐之有離叛之志者逐之

朱子增損呂氏鄉約呂氏兄弟四人大中大約大約

宏謀按藍田縣名呂氏兄弟皆從學於伊川橫渠兩先生

德行道藝萃於一門為鄉人所敬信故以此為鄉人約

可見古人為學不肯獨善其身亦不必居官始可以及

入也其綱止於四條備列其目則已舉人生善惡功過

可法可戒之事無不備具一鄉之中睦婣任恤休戚相

關何其風之淳且厚歟余重有望於鄉人更重有望於

居鄉之賢者推己及人為善於鄉媲美呂氏之高風也

凡鄉之約四一曰德業相勸二曰過失相規三曰禮俗相交

四曰患難相恤眾推有齒德者一人為都約正有學行者二

人副之約中月輪一人為直月都副正不與置三籍凡願入約者

書於一籍。德業可勸者。書於一籍。過失可規者。書於一籍。直月掌之。月終則以告於約正。而授於其次。

德業相勸

見善必行。聞過必改。能治其身。能治其家。

能事父母。能待妻妾。能教子弟。能御童僕。

能事長上。能睦親故。能擇交遊。能守廉介。

能廣施惠。能受寄託。能救患難。能導人為善。

能規人過失。能為人謀事。能為眾集事。能解鬪爭。

能決是非。能興利除害。能居官舉職。

至於讀書治田。營家濟物。畏法令。謹租賦。好禮樂。射御書數之類。皆可為之。非此之類。皆為無益。

右件德業。同約之人。各自進修。互相勸勉。會集之日。相與推其能者。書於籍。以警勵其不能者。

過失相規。犯義之過六。不修之過五。

酗博鬪訟。謂縱酒喧競。博謂賭財物。鬪謂鬪毆罵詈。訟謂告人罪惡。意在害人。誣賴爭訴。得已不得已者。若

事于負累。及為人侵損而訴之者。非。

行止踰違。踰禮違法。衆惡皆是。

行不恭遜。侮慢齒德者。持人短長者。恃強陵人者。知過不改。聞諫愈甚者。

言不忠信。或為人謀事。陷人於惡。或與人要約。退即背之。或妄說事端。發惑聽者。

造言誣毀。誣人過惡。以無為有。以小為大。面是背非。或作嘲詠。匿名文書。及發揚人之私隱。無狀可求。及喜談

人之舊過者。

營私太甚。與人交易。傷於掎克者。專務進取。不恤餘事者。無故而好于求假貸者。受人寄託。而有所欺者。以上

犯義之過。交非其人。所交不限士庶。但凶惡及游惰無行。眾所不齒者。暫往還。而已朝夕與之遊處。則為交非其人。若不得已而

游戲怠惰。游謂無故出入。及謁見人。止務閑適者。戲謂戲笑。情謂不修事業。及家事不洽。門庭不潔者。

動作無儀。謂進退太踈野。及不恭者。不當言而言。及當言而街市者。

臨事不恪。主事廢忘。期會後時。臨事怠惰者。用度不節。謂不計有無。過為多費者。不能安貧。非道營求者。以上不修之過。

右件過失。同約之人。各自省察。互相規戒。小則密規之。大則眾戒之。不聽。則會集之日。直月告於約正。約正以義理

誨諭之。謝過請改。則書於籍。以俟其爭辨不服。與終不能改者。聽其出約。

禮俗相交

尊幼輩行。與父同行。及長於已三十歲以上。日尊者。長於已二十歲以下。日幼者。以上日少者。少於已

造請拜揖。凡少者幼者。於尊者長者。歲首冬至。四孟月朔。辭請召。皆為燕見。尊者受調。不報。長者候問起居。賀疑自事。及赴

相往還。凡見尊者長者。門外下馬。俟於外次。升堂禮見。四拜。燕見。不拜。退則主人送於廡下。凡見敵者。門外下馬。俟

一本以作就請作則

請召迎送。凡敵者。長飲食。親往投書。既來赴。明日親往謝之。客親往謝。凡聚會。皆鄉人。則坐以齒。若有親則別敘。若有

他客有爵者。則坐以爵。若特請召。或迎勞出餞。皆以專召者。

為上客。如婚禮。則姻家為上客。皆不以齒爵為序。○凡有遠出遠歸者。則迎送之。或五里。三里。各期會於一處。有飲食則就飲食之。少者以下。俟其既歸。又至其家省之。

慶弔贈遺

凡同約。有吉事。則慶之。有凶事。則弔之。每家只家。或與所慶弔者。不相接。則其書問亦如之。若家長有敵。或與所慶弔者。不相接。則其書問亦如之。○凡慶禮。如常儀。有贈物。或其家力有不足。則為之借助。器用。及為營幹。○凡弔禮。初喪未易服。則率同約。深衣。往奠之。且助其凡百經營之事。主人成服。則相率素服。其酒果食物。往奠之。及葬。又相率致。則俟發引。則素服而送之。○凡喪家不可具酒食。衣服。以待弔客。弔客亦不可受。

右禮俗相交之事。直月主之。有期日者。為之期日。當糾集者。督其違慢。凡不如約者。以告於約正。而告之。且書於籍。

患難相恤

水火。小則遣人救之。甚則親往。多率人救。且弔之。

盜賊。近者同力追捕。有力者為告之。官司。其家貧。則為之助出募賞。

疾病。小則遣人問之。甚則為訪。醫藥。貧則助其養疾之費。

死喪。闕人則助其幹辦。乏財則助其借貸。

孤弱。孤遺無依者。若能自贖。則為之區處。稽其出內。或聞於官。司。或擇人教之。及為求婚。貧者協力濟之。無令失所。有侵欺之者。力為辯理。稍長而放逸。不檢。亦防察而約束之。無令陷於不義。

誣枉。有為人誣枉。過惡。不能自伸者。勢可以聞於官府。則為言。言之。有方畧。可以救解。則為解之。或其家因而失所者。眾共以財濟之。

貧乏。有安貧守分。而生計大不足者。眾以財濟之。或為之假貸置產。以歲月償之。

右患難相恤之事。凡同約者。財物器用。車馬人僕。皆有無相假。若不急之用。及有所妨者。則不必借。可借而不借。及踰期不還。及損壞借物者。書於籍。隣里或有緩急。雖非同約。而聞之。亦當救助。或不能救助。則為之告於同約。而謀

之有能如此者則亦書其善於籍以告鄉人。

陸校山居家正本制用篇

先生名九韶字子美金谿人象山先生之兄也。

宏謀按門內之地至性所關雖極愚頑之人豈無天良之動而有時視門內如路人非禮犯分之事悍然不顧者名利之心奪之耳於名利上看得重一分即於天倫輕一分矣校山先生論居家而先之以正本其言正本也以孝弟忠信讀書明理為要而以時俗名利之積習為戒其警世也良切至於制用之道不過費以耗財亦不因貧而廢禮隨時樽節移家有無尤理之不可易也陸氏十世同居家法嚴肅高風篤行可仰可師讀此亦足以知其所由來矣。

正本

古者民生八歲入小學學禮樂射御書數至十五歲則各因其材而歸之四民故為農工商賈者亦得入小學七年而後就其業其秀異者入大學而為士教之德行凡小學大學之教俱不在言語文字故民皆有實行而無詐偽愚謂人之愛子但當教之以孝弟忠信所讀須先六經論孟通曉大義明父子君臣夫婦昆弟朋友之節知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之道以事父母以和兄弟以睦族黨以交朋友以接隣里使不得罪於尊卑上下之際次讀史以知歷代興衰究觀皇帝王霸與秦漢以來為國者規模措置之方功效逐日可見惟患不為耳。

世之教子者惟教之以科舉之業志在於薦舉登科難莫難於

此者試觀一縣之間應舉者幾人而與薦者有幾至於及第尤其希罕蓋是有命焉非偶然也此孟子所謂求在外者得之有命是也至於止欲通經知古今修身為孝弟忠信之人此孟子所謂求則得之求在我者也此有何難而人不為耶

一本欲通作既通

况欲通經知古今而欲應今之科舉亦無難者若命應仕宦必得之矣而又道德仁義在我以之事君臨民皆合義理豈不榮哉

人孰不愛家愛子孫愛身然不克明愛之之道故終焉適以損之一家之事貴於安寧和睦悠久也其道在於孝悌謙遜仁義之道口未嘗言之朝夕之所從事者名利也寢食之所思者名利也相聚而講究者取名利之方也言及於名利則洋洋然有

喜色言及於孝悌仁義則淡然無味惟思卧幸其時數之遇則躍躍以喜小有阻意則躁悶若無容矣如其時數不偶則朝夕憂怨天尤人至於父子相夷兄弟叛散良可憫也豈非愛之適以損之乎

夫謀利而遂者不百一謀名而遂者不千一今處世不能百年而乃徼幸於不百一不千一之事豈不痴甚矣哉就使遂志臨政不明仁義之道亦何足為門戶之光耶愚深思熟慮久矣而不敢出諸口今老矣恐一旦先朝露而滅不及與鄉曲父兄子弟語及於此懷不滿之意於冥冥之中無益也故輒冒言之幸垂聽而擇焉

夫事有本末知愚賢不肖者本貧富貴賤者末也得其本則未

隨趨其末則本末俱廢此理之必然也今行孝悌本仁義則爲賢爲知賢知之人衆所尊仰簞瓢爲奉陋巷爲居已固有以自樂而人不敢以貧賤而輕之豈非得其本而末自隨之夫慕爵位貪財利則非賢非知非賢非知之人人所鄙賤雖紆青紫懷金玉其胸襟未必通曉義理已無以自樂而人亦莫不鄙賤之豈非趨其末而本末俱廢乎

况富貴貧賤自有定分富貴未必得則將隕穫而無以自處矣斯言或有信之者其爲益不細相信者稍衆則賢才自此而盛又非小補矣

制用

古之爲國者冢宰制國用必於歲之杪五穀皆入然後制國用

用地小大視年之豐耗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三十年之通制國用雖有凶旱水溢民無菜色國旣若是家亦宜然故凡家有田疇足以贍給者亦當量入以爲出然後用度有準豐儉得中怨讟不生子孫可守

今以田疇所收除租稅及種葢糞治之外所有若干以十分均之留三分爲水旱不測之備一分爲祭祀之用六分分十二月之用取一月合用之數約爲三十分日用其一可餘而不可盡用至七分爲得中不及五分爲嗇其所餘者別置簿收管以爲伏臘裘葛修葺墻屋醫藥賓客弔喪問疾時節饋送又有餘則以周給隣族之貧弱者賢士之困窮者佃人之饑寒者過往之無聊者毋以妄施僧道葢僧道本是蠹民况今之僧道無不豐

足施之適足以濟其嗜欲長其過惡而費農夫血汗勤勞所得之物未必不增我冥罪果何福之有哉不但非福且有冥罪依佛者可以悟矣更有減

奉養衣食資給親故之費以施僧道者其冥罪不更甚耶

其田疇不多日用不能有餘則一味節嗇節用之有制裘葛取諸蠶績墻屋取諸蓄養雜種蔬果皆以助用不可侵過次日之物一日侵過無時可補則便有破家之漸當謹戒之

其有田少而用廣者但當清心儉素經營足食之路於接待賓客弔喪問疾時節饋送聚會飲食之事一切不講如意減省不

見下免至干求親舊以滋過失責望故索以生怨尤負諱通借以招恥辱家居如此方為稱宜而遠吝侈之咎積是成俗豈惟一家不憂水旱之災雖一縣一郡通天下皆無憂矣其利豈不

博哉

居家之病有七曰笑如笑罵戲謔之類一本曰遊曰飲食曰土

木曰爭訟曰玩好曰惰慢作呼如呼盧喧嚷之類有一於此皆能破家其次貧薄而務

周旋豐餘而尚鄙吝事雖不同其終之害或無以異但在遲速

之間耳夫豐餘而不用者疑若無害也然已既豐餘則人望以

周濟今乃怒然必失人之情既失人情則人不佑人惟恐其無

隙苟有隙可乘則爭媒孽之雖其子孫亦懷不滿之意一旦入

手若决隄破防矣

前所言存留十之三者為豐餘之多者制也苟所餘不能三分則有二分亦可又不能二分則存一分亦可又不能一分則宜樽節用度以存贏餘然後家可長久不然一旦有意外之事必

言作遺規
遂破家矣。

前所謂一切不講者非絕其事也。謂不能以貨財爲禮耳。如弔喪則以先往後罷爲助。賓客則樵蘇供爨清談而已。至於奉親最急也。綴菽飲水盡其歡。斯之謂孝。祭祀最嚴也。蔬食菜羹足以致其敬。方不是因貧而廢禮義凡事皆然。則人固不我責而我亦何歉哉。如此則禮不廢而財不匱矣。

前所言以其六分爲十二月之用。以一月合用之數約爲三十分者。非謂必於其日用盡。但約見每月每日之大概。其間用度自爲贏縮。惟是不可先次侵過。恐難追補。宜先餘而後用。以無貽鄙嗇之譏。

世所用度有荷窮盡。蓋是未嘗立法。所以豐儉皆無準則。好豐

者妄用以破家。好儉者多藏以歛怨。無法可依。必至於此。愚今考古經國之制。爲居家之法。隨資產之多寡。制用度之豐儉。合用萬錢者用萬錢。不謂之侈。合用百錢者用百錢。不謂之吝。是取中可久之制也。

倪文節公經鉅堂雜誌

公名思字正甫歸安人宋進士官禮部尚書

宏謀按所言月計歲計子孫計。非沾沾爲利是計也。量入爲出。理自如此。人之物力止有此數。妄用則不繼。饑寒交迫。急不擇音。妄取妄求。勢所必至。欲固其節。其可得乎。夫謹身節用。士庶宜然。而儉以成廉。尤仕宦之所急。許魯齋言。學者以治生爲急。司馬溫公每問士大夫生計足否。皆此意也。

儉者君子之德。世俗以儉爲鄙。非遠識也。儉則足用。儉則寡求。儉則可以成家。儉則可以立身。儉則可以傳子孫。奢則用不給。奢則貪求。奢則掩身。奢則破家。奢則不可以訓子孫。利害相反。如此。可不念哉。富家有富家計。貧家有貧家計。量入爲出。則不至乏用矣。用常有餘。則可以爲意外橫用之備矣。今以家之用。分而爲二。令爾子弟分掌之。其日用收支爲一。其歲計分支爲二。日用以賃錢俸錢當之。每月終自尊長有餘。則趨在後月。不足。則取歲計錢足之。歲計以家之薄產所入當之。歲終以自尊長有餘。則來歲可以舉事。不足。則無所興舉。可以展向後者。一切勿爲。以待可爲而爲之。或有意外橫用。亦告於尊長。隨宜區

處。

人家至於破產。先自借用官物錢始。既先借用官物錢。至於官物催趨。不免舉債典質。久而利重。雖欲存產業。不可得矣。故當先須留官物錢。則無此患。僕奮空拳。粗成家業。毫分積累甚難。諸子宜體念。各存公心管幹。且爲二十年計。日後則事難料。又在諸子從長區處。僕之智力。有不及矣。月河莫侍郎家甚富。兄弟同居。亦三十餘年。此可法也。蓋聚居則百費皆省。析居則人各有費也。然須上下和睦。若自能奮飛。不藉父業。則聽其學出。不可將帶父業。留以與不能奮飛者可也。

人家用度。皆可預計。惟橫用不可預計。若婚嫁之事。是閒暇時。子弟自能主張。若乃喪葬。倉卒之際。往往爲浮言所動。多至妄

用以此爲孝。世俗之見。切不可徇。則當隨家豐儉也。

月計

士大夫家子弟。若無家業。經營衣食。不過三端。上焉者仕而仰
祿。中焉者就館聚徒。下焉者干求假貸。今員多闕少。待次之日
常多。官小俸薄。既難贍給。遠宦有往來道途之費。縱餘無幾。意
外有丁憂論罷之虞。不可不備。又還家無以爲策。則居官凡事
掣肘。若有退步。進退在我。易以行志矣。就館聚徒。所得不過數
十。有一書館。爭者甚衆。未娶就館。猶可。既娶之後。難遠離家。在
已爲羈旅。在家則百事不可照。或自有子。欲教不可。若稍有
家業。則可免此患。縱不免就館聚徒。亦不至若不可一日無館
者之窘也。至於干謁假貸。滋味尤惡。不惟趨趨囁嚅。此狀可惡。

奔走於道途。見拒於閩人。情況之惡。抑又可知。縱有所得。無幾
久而化爲屑。吻潔特之士。化爲無廉恥可厭之人。若乃假貸親
故。至一至再。亦難言矣。諺曰。做個求人而不成。此言有理。若自
有薄產。無此惡况矣。吾家業雖不多。若自知節省。且爲二十年
計。可以使爾輩待闕。不至狼狽。既免聚徒就館。又免于求假貸。
諺曰。求人不如求己。此之謂也。已作歲計簿。復作月計簿。蓋先
有月計。然後歲計可知。若月之所用。多於其所入。積而至歲。爲
大闕用矣。世間事固終歸空。人固各有命。然可施智力處。亦不
當不理會。又所求者在己。與夫不知義命。妄求者。大異也。

子孫計

或曰。既有子孫。當爲子孫計。人之情也。余曰。君子豈不爲子孫

計。然其子孫計。則有道矣。種德一也。家傳清白二也。使之從學而知義三也。授以資身之術。如才高者。命之習舉業。取科第。才卑者。命之以經營生理。四也。家法整齊。上下和睦。五也。爲擇良師友。六也。爲娶淑婦。七也。常存儉風。八也。如此八者。豈非爲子孫計乎。循理而圖之。以有餘而遺之。則君子之爲子孫計。豈不久利而父子兩得哉。如孔子教伯魚以詩禮。漢儒教子一經。揚震之使人謂其後爲清白吏子孫。鄧禹十子。人各授之一業。龐德公云。人皆遺之以危。我獨遺之以安。皆善爲子孫計者。又何歎焉。

儉而能施。仁也。儉而寡求。義也。儉以爲家法。禮也。儉以訓子孫。智也。儉而慳吝。不仁也。儉復貪求。不義也。儉於其親。非禮也。儉其積遺子孫。不智也。

衣以歲計。食以日計。一日闕食。必至饑餒。一年闕衣。尙可藉舊。食在家者也。食粗而無人知。衣飾外者也。衣敝而人必笑。故善處貧者。節食以完衣。不善處貧者。典衣而市食。

陳希夷心相編 先生名搏。宋初隱士。

去謀按相者之術。於眉睫方寸之間。以徵畢生之休咎。其說有時而中。此不盡關乎術數也。形神本不相離。未有有諸內而不形諸外者。茲以心相名編。謂相從心生。心有善惡。有厚薄。而相之休咎繫焉。有不啻影之隨形。聲之應響者矣。推而廣之。經所云。惠迪吉。從逆凶。傳所云。德潤身。心廣體胖。又云。善必先知。不善必先知之。朱

子釋之以為如執玉高卑。其容俯仰之類。孟子所云。曾
 中正則眸子瞭焉。曾中不正則眸子眊焉。皆以心為相
 之義也。是理也。非術也。范太傅質自從仕。未嘗廢學。曰。
 昔有異人言吾他日必當大任。苟如其言。無學術。何以
 當之。此因相而返觀內照。欲求建立以不負乎相也。有
 人相呂新吾指面上部位多貴。先生云。所憂不在此也。
 汝相予一心。要包藏得天下理。相予兩肩。要擔得天下
 事。相予兩脚。要踏得萬事定。不然。予方有愧於回也。此
 則直以心為相。不任術而任理者也。余嘗慨世之離心
 以求相者。相云吉。則深以為喜。生冀倖心。相云凶。則抑
 鬱無聊。生退悔心。相之有損無益也久矣。喜茲編足以

破世人之愚惑。而有助於勸戒也。故錄而敘論之。人誠
 深明乎此。可以相人。可以為人相。可以自相。而且不妨
 於隨時隨事。皆作相者觀。即以此為省己觀人之則可
 也。

心者貌之根。審心而善惡自見。出納不公平。難得兒孫長育。
 行者心之發。觀行而禍福可知。語言多反覆。應知心腹無依。
 消沮閉藏。必是姦貪之輩。心氣和平。可卜孫榮兼子貴。
 披肝露膽。決為英傑之人。才偏性執。不遭大禍。必奇窮。
 轉眼無情。貧寒天促。重富欺貧。焉可託妻寄子。
 時談念舊。富貴期頭。敬老慈幼。必然裕後光前。
 輕口出違言。壽元短折。小富小貴易盈。刑災准有。

忘恩思小怨科第難成。大富大貴不動厚福無疆。
 欺蔽陰私縱有榮華兒不享。與物難堪不測亡身還害子。
 公平正直雖無子息死為神。待人有地無端得福更延年。
 開口說輕生臨大節決然規避。迷花戀酒閨中妻妾參商。
 逢人稱知己即深交究竟平常。利己損人膝下兒孫悖逆。
 處大事不辭勞怨堪為棟棟之材。賤買田園決生敗子。
 遇小故輒避嫌疑豈是腹心之寄。尊崇師傅定產賢郎。
 弗以見小為守成惹禍破家難免。樂處生愁一生辛苦。
 莫認惜福為怪吝輕財仗義儘多。怒時反笑至老姦邪。
 過剛者圖謀易就災傷豈保全無。曲意周全知有後。
 太柔者作事難成平福亦能安受。任情激搏必凶亡。

愚魯人說話尖酸刻薄既貧窮必損壽元。
 聰明子語言木訥優容享安康且膺封誥。
 患難中能守者若讀書可作朝廷柱石之臣。
 安樂中若忘者縱低才豈非金榜青雲之客。
 鄙吝勤勞亦有大富小康之別宜觀其量。
 奢侈靡麗寧無奇人浪子之分必視其才。
 知足與自滿不同一則矜而受災一則謙而獲福。
 大才與見才自別一則誕而多敗一則實而有成。
 處事遲而不急大器晚成。有能吝教已無成子亦無成。
 見機決而能藏高才蚤發。見過隱規身可託家亦可託。
 伎求念勝圖名利到底遜人。不分德怨料難至乎遐年。

惻隱心多。遇艱難。中途獲救。

較量錙銖。豈足期乎大受。

好矜己善。弗再望乎功名。

處家孝弟無虧。簪纓奕世。

樂摘人非。最足傷乎性命。

與世吉凶同患。血食千年。

好與人爭。滋培淺。而前程有限。

易變臉薄福之人。奚較。

必求自反。蓄積厚。而事業能伸。

耐久朋。能容之士。可宗。

少年飛揚浮動。顏子之限難過。

喜怒不擇輕重。一事無成。

壯歲冒昧昏迷。不惑之期怎免。

笑罵不審是非。知交斷絕。

責人重而責己輕。弗與同謀共事。

積功累仁。百年必報。

功歸人而過歸己。儘堪救患扶災。

大出小入。數世其昌。

濟急拯危。亦有時乎貧乏。福自天來。

人事可憑。

解紛排難。恐亦涉乎囹圄。名揚海內。

天道不爽。

舉止不失其常。非貴亦須大富。壽可知矣。

喜怒不形於色。成名還立大功。奸亦有之。

餓死豈在紋描。拋衣撒食。

甘受人欺。有子忽然大發。

瘴亡不由運數。罵地咒天。

常思退步。一身終得安閒。

無事失措倉皇。光如閃電。

如何暴疾而沒。色慾空虛。

有難怡然不動。安若泰山。

如何毒瘡而終。肥甘凝臆。

如何食刀飲劍。君子剛愎自用。小人行險僥倖。

如何投河自縊。男人才短。蹈危。女子氣盛。見逼。

如何短折亡身。出薄言。做薄事。存薄心。種種皆薄。

如何凶災惡死。多陰毒。積陰私。有陰行。事事皆陰。

如何老後無嗣。性情孤潔。

如何多遭火盜。剝民財。

如何盛年喪子。心地欺瞞。

如何時犯官符。調停失當。

何知端揆首輔。常懷濟物之心。

何知玉堂金馬。動容清麗。

何知拜將封侯。獨挾蓋世之氣。

何知建牙擁節。氣概凌霄。

何知苗而不秀。非惟愚蠢更荒唐。

何知丞簿下吏。量平膽薄。

何知秀而不實。蓋謂自賢兼短行。

何知明經教職。志近行拘。

若論婦人。先須靜默。

有威嚴。當膺一品之封。

從來淑女。不貴才能。

少修飾。准掌萬金之重。

多言好勝。若然有嗣必傷身。

貧苦中毫無怨詈。兩國褒封。

盡孝兼慈。不特助夫還壯子。

富貴時常惜衣糧。滿堂榮慶。

奴婢成羣。定是寬宏待下。

悍婦多因性妬。老後無歸。

貲財盈篋。決然勤儉持家。

奚婆定是情乖。少年浪走。

為甚欺夫。顯然淫行。

合觀前論。歷試無差。

緣何無子。暗裏傷人。

勉教後來。猶期善變。

信乎骨格步位。相輔而行。

知其善而守之。錦上添花。

允矣血氣精神。由之而顯。

知其惡而弗為。禍轉為福。

袁氏世範

先生名采。字君載。宋時衢州人。官至監登聞檢

宏謀按。王道本乎人情。至理不離日用。朱子言道之費而曰。近自夫婦居室之間。遠而至於聖人天地之所不能盡。道豈遺於卑邇哉。篇中所言。婦子居室之事。準乎人情。協乎天理。設身處地。卽病卽藥。幾於纖悉不遺矣。茲錄其切要者以爲訓焉。

睦親

人之至親莫過於父子兄弟而父子兄弟有不和者父子或因於責善兄弟或因於爭財有不因責善爭財而不和者世人見其不和或就其中分別是非而莫明其由蓋人之性或寬緩或褊急或剛強或柔懦或喜閒靜或喜紛拏或所見者小或所見者大所稟自是不同父必欲子之性合於己子之性未必然兄必欲弟之性合於己弟之性未必然其性不可得而合則其言行亦不可得而合此父子兄弟不和之根源也况臨事之際一以爲是一以爲非一以爲當先一以爲當後一以爲宜急一以爲宜緩其不齊如此若互欲同於己必至於爭論爭論不勝至於再三至於十數則不和之情自此而啓或至於終身失歡若悉悟此理爲父兄者通情於子弟而不責子弟之同於己爲子

弟者仰承於父兄而不望父兄惟己之聽則處事之際必相和協無乖爭之患孔子曰事父母幾諫見志不從又敬不違勞而不怨此聖人教人和家之要術宜熟思之語云識性可與同居正謂此也

自古人倫不齊或父子不能皆賢或兄弟不能皆令或夫流蕩或妻悍暴少有一家之中無此患者雖聖賢亦無如之何譬如身有瘡痍疣贅雖甚可惡不可決去惟當寬懷處之能知此理則胸中泰然矣古人所以謂父子兄弟夫婦之間人所難言者如此寬懷而外還當循理以化之積誠以感之最忌者忿恨激烈也

人言居家之道莫善於忍然知忍而不知處忍之道其失尤多蓋忍或有藏蓄之意人之犯我藏蓄而不發不過一再而已積之既多其發也如洪流之決不可遏矣不若隨而解之曰此其

不思爾。曰此其無知爾。曰此其失悞爾。曰此其所見者小爾。曰此其利害寧幾何。不使人於吾心。雖日犯我者十數。亦不至形於言色。然後見忍之功効甚大。此所謂善處忍者。

骨肉之失歡。有本於至微而終至不可解者。止由失歡之後。各自負氣不肯先下氣爾。朝夕羣居。不能無相失。相失之後。有一人能先下氣與之。則彼此酬復。遂如平時矣。

高年之人作事。有如嬰孺。喜得錢財微利。喜受飲食果實小惠。喜與孩兒玩狎。為子弟者能知此。而順適其意。則盡其歡矣。孝二字。理本如此。

父母見諸子中有獨貧者。往往念之。常加憐恤。飲食衣服之分。或有所偏私。子之富者。或有所獻。則轉以與之。此乃父母均一

亦一本作必

之心。而子之富者。或以為怨。此殆未之思也。若使我貧。父母亦移此心於我矣。

同母之子。而長者或為父母所憎。幼者或為父母所愛。此理殆不可曉。竊嘗細思其由。蓋人生一二歲。舉動笑語。自得人憐。雖他人猶愛之。况父母乎。纔三四歲至五六歲。恣性啼號。多端乖劣。或損動器用。冒犯危險。凡舉動言語。皆人之所惡。又多癡頑不受訓戒。故雖父母亦深惡之。方其長者可惡之時。正值幼者可愛之日。父母移其愛長者之心。而更愛幼者。其憎愛之心。從此而分。最幼者當可惡之時。下無可愛之者。父母愛無所移。遂終愛之。其勢或如此。為人子者。當知父母愛之所在。長者宜少讓。幼者宜自抑。為父母者。又須覺悟稍稍回轉。不可任意而行。

使長者懷怨。幼者縱欲。以致破家。

兄弟子姪同居。至於不和。本非大有所爭。由其中有一人設心不公。為已稍重。雖是毫末。必獨取於眾。或眾有所分。在已必欲多得。其他心不能平。遂啓爭端。破蕩家產。馴小得而致大患。若知此理。各懷公心。取於私則皆取於私。取於公則皆取於公。眾有所分。雖果實之屬。直不數十錢。亦必均平。則亦何爭之有。兄弟子姪同居。長者或恃長凌幼。專用其財。自取溫飽。簿書出入。不令幼者知。幼者至不免饑寒。必啓爭端。或長者處事至公。幼者不能承順。盜取其財。以為不肖之資。尤不能和。若長者總提大綱。幼者分幹細務。長必幼謀。幼必長聽。各盡公心。自然無爭。

一本嬰控下有資結證左四字

兄弟子姪。貧富厚薄不同。富者既懷獨善之心。又多驕傲。貧者不生自勉之心。又多妬嫉。此所以不和。若富者時分惠其餘。不責其不知恩。貧者知自有定分。不望其必分惠。則亦何爭之有。朝廷立法。於分析一事。非不委曲詳悉。然有果是竊眾營私。却於典買契中。稱係妻財。置到。或詭名置產。又有果是起於貧寒。不因父祖資產。自能奮立。營置財業。或雖有祖父財產。而其實不因於眾。別自植立私財。其同宗之人。必求分析。至於經縣經州。累十數年。各至破蕩而後已。若富者能反思。果是因眾成私。不分與貧者。於心豈無所歉。果是自置財產。分與貧者。明則為高義。幽則為陰德。又豈不勝於連年爭訟。妨廢家務。及資備裹糧。與囑託吏胥。賄賂官員之徒。費取貧者亦宜自思。彼雖竊眾。

亦由辛苦營運。以至增置。豈可悉分有之。况實彼之私財。而吾欲受之。寧不自愧。苟能知此。則所分雖微。必無爭訟之費也。人有兄弟子姪同居而私財獨厚。慮有分析。則買金銀之屬。而深藏之。此爲大愚。若以百千金銀計之。用以買產。歲收十千。十餘年後。所謂百千者。我已取之。其分與者。皆其息也。况百千又有息焉。用以典質營運。三年而其息一倍。則所謂百千者。我已取之。何爲藏之篋笥。不假此收息以利衆也。余見世人將私財假於衆。使之營家。久而止取其本者。其家富厚。均及兄弟子姪。絲絲不絕。此善處心之報也。亦有盜竊衆財。或寄妻家。或寄內外嫻親之家。終爲其人用過。不敢取索。及取索而不得者矣。亦有作妻家嫻親置產。爲其所掩有者矣。亦有作妻家置產。身

死而妻改嫁。舉以自隨者矣。凡百君子。幸詳鑒此。止須存心。兄弟同居。世之美事。其間有一人早亡。諸父與子姪。其愛稍疎。其心未必均齊。爲長而欺瞞其幼者有之。爲幼而悖慢其長者有之。同居交爭。其相疾甚於路人。前日美事。至甚不美。豈不可惜。故兄弟當分宜早有所定。兄弟相一。雖異居異財。亦不害爲孝義。一有交爭。則孝義何在。兄弟子姪。有同門異戶而居者。於衆事宜各盡心。不可令小兒婢僕有擾於衆。雖是細微。皆起爭之漸。且衆之庭宇。一人勤於掃灑。一人全不之顧。勤掃灑者。已不能平。况不之顧者。又縱其小兒婢僕。常常狼籍。且不容他人禁止。則怒詈失歡。多起於此。人有數子。無所不愛。而於兄弟則相視如仇讐。往往其子因父

之意遂不禮於伯父叔父者。殊不知已之兄弟。即父之諸子。已之諸子。即他日之兄弟。我與兄弟不和。則我之諸子更相視。能禁其不乖戾否。子不禮於伯叔父。則不孝於父。亦其漸也。故欲吾之諸子和同。須以吾之處兄弟者示之。欲吾子之孝於已。須以其善事伯叔父者先之。

凡人之家。有子弟及婦女。好傳遞言語。則雖聖賢同居。亦不能不爭。且人之作事。不能皆是。不能皆合他人之意。寧免其背後評議。背後之言。人不傳遞。則彼不聞知。寧有忿爭。惟此言彼聞。則積成怨恨。况兩通其言。又從而增易之。兩家之怨。至於牢不可解。惟高明之人。有言不聽。則此輩自不能離間其所親。同居之人。或相往來。須揚聲曳履。使人知之。慮其適議及我。則

一本知之
下有不可
默造四字

彼此愧慚。進退不可也。又有好伏於幽暗之處。以伺人之言語。此生事興爭之人也。然人之居處。不可謂僻地無人。而輒譏議人。慮或有聞之者。俗謂墻壁有耳。又曰。日不可說人。夜不可說鬼。

一本輩作
氣

人家不和。多因婦女以言激怒其夫。及同輩。蓋婦女所見。不廣不遠。不公不平。又其所謂舅姑伯叔妯娌。皆假合強為之稱呼。非自然天屬。故輕於割恩。易於修怨。非丈夫有遠識。則為其役而不自覺。一家之中。乖戾生矣。於是有親兄弟子姪。隔屋連墻。至死不相往來者。有無子而不肯以猶子為後。有多子而不以與其兄弟者。有不恤兄弟之貧。養親必欲如一。寧棄親而不顧者。有不恤兄弟之貧。葬親必欲均費。寧留喪而不葬者。其事多

端不可概述。亦嘗見有遠識之人。知婦女之不可諫誨。而外與兄弟相愛。常不失歡。私救其所急。私調其所乏。不使婦女知之。彼兄弟之貧者。雖深怨其婦女。而重愛其兄弟。分析之際。不敢以貧故。而貪愛其兄弟之財產者。蓋由識見高遠。不聽婦女之言。而先施之厚。因以得兄弟之心也。

婦女之易生言語者。又多出於婢妾之構鬪。婢妾愚賤。尤無見識。以言他人短失。為忠於主母。若婦女有見識。能一切勿聽。則虛佞之言。不復敢進。若聽之信之。則必再言之。使主母與人遂成深讐。為婢妾者。方洋洋得志。僕隸亦多如此。若主翁聽信。則房族親戚故舊。皆大失歡矣。

寡婦再嫁。或有孤女年未及嫁。如內外親。端有高義者。寧若與之議親。使鞠養於舅姑之家。俟其長而成親。若隨母而歸。義父之家。則嫌疑之間。多不自明。

婦人有以其夫蠢懦。而能自理家務。計算錢穀出入。人不能欺者。有夫不肖。而能與其子同理家務。不致破蕩家產者。有夫死子幼。而能教養其子。敦睦內外。嫻親料理家務。至於興隆者。皆賢婦人也。而夫死子幼。居家營生。最為難事。託之宗族。宗族未必賢。託之親戚。親戚未必賢。賢者又不肯預人家事。惟婦人自識書算。而所託之人。衣食自給。稍識公義。則庶幾焉。不然。鮮不破家。

有男雖欲擇婦。有女雖欲擇婿。又須自量我家子女何如。如我子愚癡庸下。若娶美婦。豈特不和。或有他事。如我女醜拙狠妬。

若嫁美壻萬一不和卒爲其棄出者有之。凡嫁娶因非偶而不和者。父母不審之罪也。相女配夫。量格繫馬。雖屬俗語。却有至理。

古人謂周人惡媒。以其言語反覆。給女家則曰男富。給男家則曰女美。近世尤甚。給女家則曰男家不求備禮。且助出嫁遣之資。給男家則厚許其所遷之賄。且虛指數目。若輕信其言而成婚。則責恨見欺。夫妻反目。至於仳離者有之。大抵嫁娶固不可無媒。而媒者之言不可盡信如此。宜謹察於始。

嫁女須隨家力。不可勉強。然或財產寬餘。亦不可視爲他人。不以分給。今世固有生男不得力。而依託女家。及身後塋祭。皆由女子者。豈可謂生女之不如男也。大抵女子之心。最爲可憐。母家富而夫家貧。則欲得母家之財。以與夫家。夫家富而母家貧。

則欲得夫家之財。以與母家。爲父母及夫者。宜憐而稍從之。及其有男女嫁娶之後。男家富而女家貧。則欲得男家之財。以與女家。女家富而男家貧。則欲得女家之財。以與男家。爲男女者。亦宜憐而稍從之。若或割貧益富。此爲非宜。不可從也。

親戚中有婦人年老無子。或子孫不肖。不能供養者。當爲收養。然又須關防。恐其身故之後。其不肖子孫。稱其人因饑寒而死。或稱其人有遺下囊篋之物。妄經官司。不免有擾。須於生前令白之於衆。質之於官。則免他患。大抵爲高義之事。須令無後患。遺囑之文。皆明賢之人。爲身後之慮。然亦須公平。乃可以保家。如劫於悍妻黠妾。因於後妻愛子中。有偏曲厚薄。或妄立嗣。或妄逐子。不近人情之事。不可勝數。皆所以興訟破家也。

處已

富貴自有定分。造物者既設爲一定之分。又設爲不測之機。使天下之人。朝夕奔趨。老死而不覺。不如是。則人生天地間。全然無事。而造化之術窮矣。然奔趨而得者。不過一二。奔趨而不得者。蓋千萬人。世人終以一二者之故。至於勞心費力。老死無成者多矣。不知他人奔趨而得。亦其定分中所有者。雖不奔趨。亦終必得。前輩謂。死生貧富。生來注定。君子贏得爲君子。小人在了爲小人。此言甚切。人自不知耳。

凡人謀事。雖日用至微者。亦須齟齬而難成。或幾成而敗。既敗而復成。然後其成也。永久平寧。無復後患。若偶然易成。後必有不如意者。靜思此理。可以寬懷。

人之性行。雖有所短。必有所長。與人交游。若常見其短。不見其長。則時日不可同處。若念其所長。置其所短。雖終身與之交游可也。

處已接物。常懷慢心。僞心。妬心。疑心者。皆自取輕辱於人。君子不爲也。慢心者。自不如人。而好輕薄人。見敵已以下之人。及有求於我者。面前既不加禮。背後又竊譏笑。若能反省其身。則媿汗浹背矣。僞心者。言語委曲。若甚相厚。而中心乃大不然。一時之間。人所信慕。用之再三。則蹤跡露見。爲人所唾去矣。妬心者。常欲我之高出於人。故聞有稱道人之美者。則不以爲然。聞人有不如已者。則欣然笑快。此何加損於人。祇厚怨耳。疑心者。人之出言。未嘗有心。而反復思繹。曰。此譏我何事。此笑我何事。與

人締怨常萌於此賢者聞人譏笑若不聞焉此豈不省事
 忠信篤敬先存其在已者然後望其在人者如在已者未盡而
 以責人亦以此責我矣今世之人能自省其忠信篤敬者蓋
 寡能責人以忠信篤敬者皆然也雖然在我者既盡在人者亦
 不必深責今有人能盡其在我乃欲責人之似已一或不满吾
 意則疾之已甚亦非有容德者祇益貽怨於人耳
 凡人行已公平正直可用此以事神而不可恃此以慢神可用
 此以事人而不可恃此以傲人雖孔子亦以敬鬼神事大夫畏
 大人為言況下此者哉
 人之處事能常悔往事之非常悔前言之失常悔在年之未有
 知識其德之進所謂日益加而不自知也

上不善之
 不衍
 不必怨尤
 一本作不
 須怨天尤
 人

凡人為不善事而不成不必怨尤此乃天之所愛終無禍患如
 見他人為不善事常稱意者不須多羨此乃天之所棄待其積
 惡深厚從而殄滅之不在其身則在其子孫也
 人之平居欲近君子而遠小人者君子之言多長厚端謹此言
 先入於吾心及乎臨事自然出於長厚端謹矣小人之言多刻
 薄浮華此言先入於吾心及乎臨事自然出於刻薄浮華矣且
 如朝夕聞人尚氣好凌人之言吾亦將尚氣凌人而不覺矣朝
 夕聞人游蕩不事繩檢之言吾亦將游蕩不事繩檢而不覺矣
 如此非一端非大有定力必不免漸染之患也
 老成之人言近迂濶而更事已多情理自透後生雖天質聰明
 而見識終有不及後生類以老成為迂濶及至年齒漸長歷事

漸多。方悟老成之言。可以佩服。然已在險阻備嘗之後矣。
 人有過失。非其父兄。孰肯誨責。非其契愛。孰肯諫諭。泛然相識。
 不過背後竊議之耳。君子惟恐有過。密訪人之有言。求謝而思
 改。小人聞人之有言。則好為強辨。至絕往來。或起爭訟者有矣。
 人有善誦我之美。使我喜聞而不覺其諛者。小人之最黠者也。
 彼其面諛我而我喜。及其退與他人語。未必不竊笑我為他所
 愚也。人有善揣人意之所向。先發其端。導而迎之。使人喜其與
 已暗合者。亦小人之最黠者也。彼其揣我意而果合。及其退與
 他人語。又未必不竊笑我為他所料也。君子與人為善。能者所見畧同。又當別論。
 大抵忿怒之際。最不可指人隱諱之事。而暴其父祖之惡。吾之
 一時怒氣所激。必欲指其切實而言之。不知彼之怨恨。深入骨

髓。古人謂傷人之言。深於矛戟。是也。俗亦謂打人莫打膝。道人
 莫道實。

親戚故舊。因言語而失歡者多。是顏色辭氣暴厲。能激人之怒。
 且如諫人之短語。雖切直而能溫顏下氣。縱不見聽。亦未必怒。
 若平常言語。無傷入處。而詞色俱厲。縱不見怒。亦須懷疑。古人
 謂怒於室者。色於市。方其有怒。與他人言。必不卑遜。他人不知
 所自。安得不怪。故盛怒之際。與人言語。尤當自警。前輩有言。誠
 酒後語。忌食時嗔。忍難耐事。順自強人。常能持此。最得便宜。
 士大夫居家。能思居官之時。則不至干請把持。而撻時政。居官
 能思居家之時。則不至狠愎暴恣。而貽人怨。不能回思者。皆是
 也。故見任官。每每稱寄居官之可惡。寄居官亦多談見任官之

不趨併與其善者而掩之也。

小人以物市於人。弊惡之物飾爲新奇。假偽之物飾爲真實。如絹帛之用膠糊。米麥之增濕潤。肉食之灌以水。藥材之易以他物。巧其言詞止於求售。誤人食用。有不卹也。其不忠也類如此。負人財物。久而不償。人苟索之。期以一月。如期索之。不售。又期以一月。又不售。至於十數期。而不售如初。工匠制器。要其定資。責其所制之器。期以一月。如期索之。不得。又期以一月。又不得。至於十數期。而不得如初。其不信也類如此。小人朝夕行之。畧不之怪。爲君子者。往往忿寔。直欲深治之。至於毆打論訟。若君子自省其身。不爲不忠不信之事。而憐小人之無知。及不得已。而爲自便之計。至於如此。可以少置之度外也。

福下一本
有報字

張安國舍人。知撫州日。有賣假藥者。出榜戒約曰。陶隱居孫真人。因本草千金方。濟物利生。多積陰德。名在列仙。自此以來。行醫貨藥。誠心救人。獲福者甚衆。不論方冊所載。只如近時。此驗尤多。有只賣一真藥。便家資鉅萬。或自身安榮享高壽。或子孫及第。又曾見貨賣假藥者。其初積得些少家業。自謂得計。不知冥冥之中。自家合得祿料。都被滅尅。或身有橫禍。或子孫非理破蕩者。蓋緣買藥之人。多是疾病急切。將錢告求賣藥之家。孝子順孫。只望一服見効。却被假藥誤賺。非惟無益。反致損傷。人命最重。無辜被禍。其痛何窮。舍人此言。豈止爲假藥者言之。有識之人。自宜觸類。

起家之人。生財富庶。乃日夜憂懼。慮不免於饑寒。破家之子。生

事日消。乃軒昂自恣。謂不復可慮。所謂吉人凶其吉。凶人吉其凶。此其效驗。常見於已壯未老。已老未死之前。識者當自默喻。人有困苦無所訴。貧乏不自存。而樸訥懷媿。不能自言於人者。吾雖無餘。亦當隨力周助。此人縱不能報。亦必知恩。若其人本非窘乏。而以作謁為業。遍于富貴之門。有所得。則以為己能。無所得。則以為怨讐。今日無感恩之心。他日無報德之事。正可以不卸不顧待之。豈可割吾之不敢用。以資他之不當用。居鄉及在旅。不可輕受人之恩。方吾未達時。受人之恩。每見其人常懷敬畏。而其人亦以有恩在我。常有德色。及吾榮達之後。遍報則有所不及。不報則為虧義。前輩見人仕宦。而廣求知己。戒之曰。受恩多。則難以立朝。宜詳味此。

今人受人恩惠。多不記。資而有所惠於人。雖微物亦歷歷在心。古人言。施人勿念。受施勿忘。誠為難事。

居鄉不得已。而後與人爭。又大不得已。而後與人訟。彼稍服其不然。則已之。不必費用財物。交結胥吏。求以快意窮治其讐。至於爭訟財產。本無理。而強求得理。官吏貪繆。或可如志。寧不有愧於神明。讐者不伏。更相訴訟。所費財物。十數倍於其所直。况遇賢明有司。安得以無理為有理耶。大抵人之所訟。互有短長。各言其長。而掩其短。有司不明。則牽連不決。或決而不盡其情。胥吏得以受賍。而弄法蔽者。之所以破家也。有理而訟。尚至破家無益。况無理耶。

此平情之論。保家之策。三復斯言。必無好訟之事。

治家

居家在山村僻靜之地。須於周圍要害去處。置立莊屋。招樸實之人。居之火燭竊盜。可以卽相救應。

凡夜犬吠。盜未必至。亦是盜來探試。不可以爲他而不警。夜間遇物有聲。亦不可以爲鼠而不警。

屋之周圍。須令有路。可以往來。夜間遣人十數。遍巡之。居於城郭無甚隙地。亦爲夾牆。使邏者往來其間。若屋之內。則子弟及奴婢。更迭巡警。

夜間覺有盜。便須直言有盜。徐起逐之。盜必且竄。不可乘暗擊之。恐盜之急。以刃傷我。及誤擊自家之人。若持燭見盜。擊之。猶庶幾。若獲盜而已。受拘執。自當隼法。無過毆傷。

劫盜雖小人之雄。亦自有識見。如富家平時不刻薄。又能樂施。

又能種種方便。當兵火擾攘之際。猶得保全。至不刃焚毀其屋。凡盜所快意於焚掠。汗辱者。多是積惡之人。富家各宜自省。

居家或有失物。不可妄猜疑人。猜疑之當。則人或自疑。恐生他虞。猜疑不當。則真竊者反自得意。况疑心一生。則所疑之人。揣其行坐辭色。皆若竊物。而實未嘗有所竊也。或已形於言。或妄有所執治。而所失之物。偶見。或正竊者方獲。則悔將若何。

居宅不可無隣家。慮有火燭。無人救應。宅之四圍。如無溪流。當爲池井。慮有火燭。無水救應。又須平時撫卹隣里。有恩義。有士大夫平時。多以官勢殘虐隣里。一日爲讐人。火其屋宅。隣里更相戒曰。若救火。火熄之後。非惟無功。彼更訟我。以爲盜取他家財物。則獄訟未了。期若不救火。不過杖一百而已。隣里甘受。

杖而坐視其大厦為煨燼此其平時暴虐所致也

富人有愛其小兒者以金銀珠寶之屬飾其身小人於僻靜處壞其性命而取其物雖聞於官而置於法何益

人之家居井必有幹池必有欄深溪急流之處峭險高危之地機關觸動之物必有禁防不可令小兒狎而臨之脫有踈虞歸怨於人何益

一本僕下有者字

人家有僕當取其樸直謹愿勤於任事不必責其應對進退之快人意人之子弟不知温飽所自來者不求自己德業之出眾而獨欲僕俏黠之出眾費財以養無用之人甚而生事為非其害不細

奴僕小人就役於人者天資多愚作事乖舛背違不能有硬當

省力之處如頓放什物必以斜為正如裁截物色必以長為短若此之類殆非一端又性多忘囑之以事全不記憶又性多執自以為是又性多狠輕於應對不識分守所以顧主於使令之際常多叱咄其為不改其言愈辨顧主愈不能耐於是筆楚加之或失手而至於死亡者有矣凡為家長者於使令之際有不如意當云小人天資之愚如此宜寬以處之多其教誨省其嗔怒可也如此則僕可免罪王者胸中亦安樂省事多矣至於婢妾其愚尤甚婦人既多褊急狠愎暴忍殘刻又不知古今道理其所以責備婢妾者又非丈夫之比為家長者宜於平昔常以待奴僕之理論之其間必自有曉然者

爲之區處。然後三令五申。以責付奴僕。猶懼其遺忘。不如吾志。今有人。一切不爲之區處。凡事無大小。聽奴僕自爲謀。不合已意。則怒罵鞭撻。繼之彼愚人。止能出力以奉吾令而已。豈能善謀。一一暗合吾意。若不知此。自見多事。

壽昌胡倅彥特之家。子弟不得自打僕隸。婦女不得自打婢妾。有過則告之家長。家長爲之行遣。婦女擅打婢妾。則撻子弟。此賢者之家法也。

婢僕有過。既已鞭撻。而呼喚使令。辭色如常。則無他事。蓋小人受杖。方內懷怨。而主人怒不之釋。恐有輕生而自殘者。

婢不厭多。教之紡績。則足以衣其身。僕不厭多。教之耕種。則足以飽其腹。大抵小民有力足以辦衣食。而力無所施。不能自活。

故求就役於人。爲富家者。能推測隱之心。蓄養婢僕。乃以其力還養其身。其德大矣。而此輩既得溫飽。雖苦役之。彼亦甘心焉。婢僕宿卧去處。皆爲檢點。今冬時無風寒之患。以至牛馬猪羊。猶狗鷄鴨之屬。遇冬寒時。各爲區處。牢圈棲息之處。此仁人之心。視物我爲一體也。

飛禽走獸之與人。形性雖殊。而喜聚惡散。貪生畏死。其情則與人同。故離羣。則向人悲鳴。臨庖。則向人哀號。爲人者。既忍而不之顧。反怒其鳴號者有矣。胡不反已以思之。物之有望於人。猶人之有望於天也。物之鳴號。有訴於人。而人不之卹。則人之處患難死亡困苦之際。乃欲仰首叫號。求天之卹耶。大抵人居病患。不能支持之時。及處囹圄不能脫去之時。未嘗不反覆寃省。

平日所爲某者爲惡某者爲不是其所以改悔自新者指天誓日可表至病患平寧及脫去罪戾則不復記省造罪作惡無異往日余前所言若言於經歷患難之人必以爲然猶恐痛定之後不復記省彼不知患難者安知不以吾言爲迂

族人隣里親戚有狡獪子弟能恃強凌人損彼益此富家多用之以爲爪牙且得目前快意此曹內旣姦巧外常柔順子弟責罵狎玩常能容忍爲子弟者亦愛之他日家長旣沒之後誘子弟爲非者皆此等人也大抵爲家長者必自老練又其智畧能駕馭此曹故得其力至於子弟須賢明如其父兄則可無慮中材之人鮮不爲其鼓惑以致敗家唐史有言妖禽孽狐當晝則伏息自如待夜乃出爲祟正謂此曹若平昔延接淳厚剛正之

人雖言語多拂人意而子弟與之久處則有身後之益所謂快意之事常有損拂意之事常有益凡事皆然宜廣思之

國家以農爲重蓋以衣食之源在此然人家耕種出於佃人之力可不以佃人爲重遇其有生育婚嫁營造死亡當厚賙之耕耘之際有所假貸少收其息水旱之年察其所虧早爲除減不可有非理之需不可有非時之役不可令子弟及幹人私有所擾不可因其讐者告語增其歲入之租不可強其稱貸使厚供息不可見其自有田園輒起貪圖之意視之愛之不啻如骨肉則我衣食之源悉藉其力矣

池塘陂湖河埭蓄水以溉田者須於每年冬月水涸之際浚之使深築之使固遇天時亢旱雖不至大稔亦不至於全損今人

往往於亢旱之際。方思修治。至收刈之後。則忘之矣。諺所謂三
月思種桑。六月思築塘。蓋傷人之無遠慮如此。

一本築下
有令多蓄
水四字

池塘陂湖河埭。有眾享其溉田之利者。田多之家。當相率倡。令
田主出食。佃人出力。遇冬時修築。及用水之際。遠近高下。分水
必均。非止利也。又且利人。其利豈不溥哉。今人當修築之際。靳
出食力。及用水之際。奮臂交爭。有以耒耨相毆至死者。縱不死。
亦至坐獄被刑。豈不可傷。然至此者。皆田主慳吝之罪也。

桑果竹木之屬。春時種植。甚非難事。十年二十年之間。即享其
利。今人往往於荒山閑地。任其棄廢。至於兄弟析產。或因一根
葉之微。忿爭失歡。比隣山地。偶有竹木在兩界之間。則與訟連
年。寧不思使向來天不產此。則將何所爭。若以爭訟所費。傭工

植木。則一二十年之間。所謂材木不可勝用也。其間有以果木
逼於隣家。實利有及於其童稚。則怒而伐去之者。尤無所見也。
人有田園山地。界至不可不分明。異居分析之初。置產典買之
際。尤不可不仔細。人之爭訟。多由此始。且如田畝。有因地勢不
平。分一邱為兩邱者。有欲便順併兩邱為一邱者。有以屋基山
地為田。又有以田為屋基園地者。有改移街路水圳者。官中雖
有經界圖籍。壞爛不存者多矣。况又從而改易。不經官司隣保
驗證。豈不大啟爭端。人之田畝。有在上邱者。若常修田畔。莫令
傾倒。人之屋基園地。若及時築壘。園牆纜損。即修。人之山林。若
分明挑掘。溝塹纜損。即修。有何爭訟。惟其鹵莽。田畔傾倒。修治
失時。屋基園地。止用籬圍。年深壞爛。因而侵占山林。或用分水。

猶可辨明。間有以木以石以坎為界。年深不存。及以坑為界。而外又有一坑相似者。未嘗不起紛紛不決之訟也。更有典買山地。幸其界至有疑。故令元契稱說不明。因而包占者。此小人之用心。遇明官司。自正其罪矣。

私上一本有雖字

人有求避役者。私分財產甚均。而闔書砧基。則粧在一分之內。令一人認役。其他物力低小。不須充應。其子孫有欲執書契而掩有之者。遂興訴訟。官司欲斷從實。則於文有礙。欲以文為斷。而情則不然。此皆俗曹初無遠見。規避於目前。貽爭於身後。可不鑒此。

人有已分財產。而欲避免差役。則具同宗有官之人。為一戶籍者。皆他日爭訟之端由也。

自上一本有然字

凡田產有交關違條者。雖其價廉。不可與之交易。他時事發到官。則所費或十倍。然富人多要買此產。自謂將來拚錢。與人打官司。此其癖不可救。自遺患與患及子孫者甚多。

凡交易必須項項合條。即無後患。不可憑恃人情契密。不為之防。或有失歡。則皆成爭端。如交易取錢未盡。及贖產不曾取契之類。

貧富無定勢。田宅無定主。有錢則買。無錢則賣。買產之家。當知此理。不可苦害賣產之人。蓋人之賣產。或以闕食。或以負債。或以疾病死亡。婚嫁爭訟。已有百千之費。則鬻百千之產。若買產之家。即還其值。雖轉手無留。且可以了其出產欲用之一事。置

本非周濟。然常存此心。則窮人陰受其益。與周濟無異。

而為富不仁之人。知其欲用之急。

則各費見

遠氏世範

則陽距而陰鈎之。以重扼其價。既成契。則姑還其直之什一二。約以數日而盡償。至數日而問焉。則辭以未辦。又屢問之。或以數緡授之。或以米穀及他物。高估而補償之。出產之家。必大窘乏。所得零微。隨即耗散。向之所擬。以辦某事者。不復辦矣。而往還取索。夫力之費。又居其中。彼富家方自喜。以為善謀。不知天道好還。有及其身。而獲報者。有不在其身。而在其子孫者。富家多不之悟。豈不迷哉。貧而變產者。層層可憫。富而置產者。種種作難。良心何在。為富不仁。決無久享之理。兼并之家。見有產之家。子弟昏愚不肖。及有緩急。多是將錢強以借與。或始借之時。設酒食以媚悅其意。或既借之後。歷數年不索取。待其息多。又設酒食招誘。使之結轉。併息為本。別更生息。又誘勒其將田產抵還。法禁雖嚴。多是幸免。惟天網不漏。諺

云。富兒更替做。蓋謂迭相酬報也。如此處心積慮。與攘奪何異。

有輕於舉債者。不可借與。必是無藉之人。已懷負賴之意。凡借人錢穀。少則易償。多則易負。故借穀至百石。借錢至百貫。雖力可還。亦不肯還。寧以所還之資。為爭訟之費者多矣。可為貪取重利。盤剝

窮人者戒。

凡人之敢於舉債者。必謂他日之寬餘。可以償矣。不知今日之無寬餘。他日何為。而有寬餘。譬如百里之路。分為兩日行。則兩日皆辦。若欲以今日之路。使明日併行。雖勞苦而不可至。凡無遠識之人。求目前寬餘。而那積在後者。無不破家也。

凡有家產。必有稅賦。須是先截留輸納之資。却將贏餘分給日用。歲入或薄。只得省用。不可侵支輸納之資。臨時為官中所迫。

則舉債認息。或托攬戶稅納。而高價算還。是皆可以耗家。大抵曰貧曰儉。自是美稱。切不可以此爲愧。若能知此。則無破家之患也。有甘於破家。而以貧爲羞。以儉爲鄙者。亦可嘆也。

鄉人有糾率錢物。以造橋修路。及打造渡船者。宜隨力助之。不可謂捨財不見獲福而不爲。且如道路旣成。吾之晨出暮歸。僕馬無踈虞。及乘輿馬過橋渡。而不至惴慄者。皆所獲之福也。人之經營財利。偶獲厚息。以致富盛者。必其命運亨通。造物者陰陽致此。有見他人獲息致富。欲以人事強奪天理。如販米而加以水。賣鹽而雜以灰。賣漆而和以油。賣藥而易以他物。目下多得贏餘。其心便自欣然。而不知造物者隨卽以他事取去。終於貧乏。况又因假壞真。以虧本者多矣。大抵轉販經營。須是先

存心地。凡物貨必真。又須敬惜。又須不敢貪求厚利。在天理如何。雖目下所得之薄。必無後患。

起造屋宇。最人家至難事。起造之時。必先與匠者謀。匠者惟恐主人憚費而不爲。則必小其規模。節其費用。主人以爲力可辦。銳意爲之。匠者則漸增廣其規模。至數倍其費。而屋猶未及半。主人勢不可中輟。則舉債鬻產。匠者方喜興作之。未艾工鋸之。益增。余嘗勸人起造屋宇。須十數年經營。以漸爲之。先議基址。或乎高就下。或增卑爲高。或築牆穿池。次議規模之高廣。材木之若干。細至椽桷籬壁竹木之屬。必籍其數。逐年買取。隨卽斷削。次議瓦石之多少。皆預以餘力積。漸而儲之。雖僦雇之費。亦不取辦於倉卒。故屋成而家富自若也。

南昌府學教授李安民校字

訓俗遺規卷之一終

